

财务审计司法鉴定业务委托书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陕西延安华圣司法会计鉴定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对西安领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及咸阳领象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装饰公司”）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鉴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鉴定服务的内容及目标

对对西安领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及咸阳领象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装饰公司”）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公司收支情况出具专项财务司法鉴定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鉴定工作提供与上述经营期间的账务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鉴定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定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鉴定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鉴定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鉴定证据，作为发表鉴定意见的基础。

3. 在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司法鉴定意见书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鉴定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鉴定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鉴定意见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所需的充分、适当的鉴定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鉴定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时间要求。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五、鉴定收费

1. 本次鉴定服务的收费是以具体的服务内容、项目周期、行业属性、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项目人员结构等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鉴定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元,含增值税费)。

2.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工作时支付50%的鉴定服务费用,即柒万元整(70,000.00元),正式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之日前结清剩余50%的鉴定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鉴定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本鉴定费用不变。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涉及的鉴定服务终止,双方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5. 与本次鉴定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延安华圣司法会计鉴定所

开户行: 延安农商银行桥沟支行

账号: 2709010401201000021624

六、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使用

1. 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财务审计司法鉴定意见书。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版一式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后附的资料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2025年1月28日

乙方：陕西延安华圣司法会计鉴定所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2025年1月28日